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

泸市财农〔2020〕74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江阳区、纳溪区财政局，江阳区、纳溪区扶贫开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96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同时将文件一并转发你区，请严格遵照执行。

请你区按照“四到县”制度要求，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因地

制宜自主确定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2020年9月14日前将经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扶贫开发局、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96号）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川财农〔2020〕9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要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经研究，现下达你地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0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

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等精神,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和《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二、各地要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要求,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脱贫为重点,聚焦挂牌督战、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后续扶持、受灾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扶贫产业发展等,因地制宜自主确定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确保年度减贫任务如期完成,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三、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不再单

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精细编制包括主要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资金绩效等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要求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四、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并及时报备资金分配情况。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川办发〔2018〕82号)等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总表不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总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单位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合计	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试点成效奖励资金	支持受灾严重地区贫困 村贫困户帮扶资金
泸州市	398.00		
江阳区	149.00		
纳溪区	249.00		

(附件一) 泸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3	资本性支出